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及 5 标段 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 5 分包 (标的名称)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蒙城县王魁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44.292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.5225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蒙城县王魁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



王魁